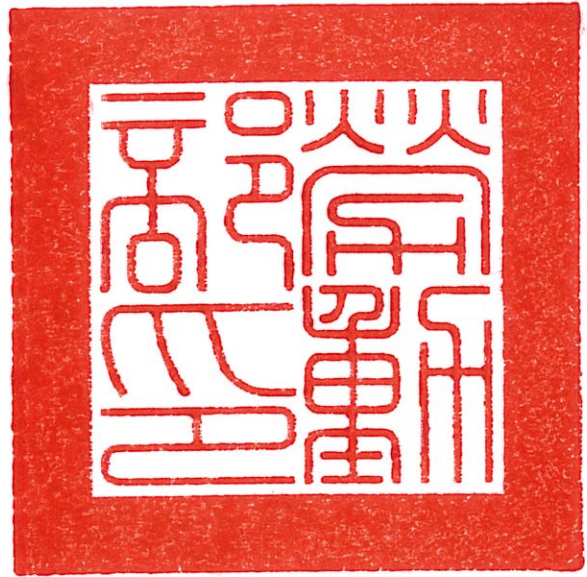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90516660號
附件：如文



核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八、第十四條之十、第十四條之十二、第十五條之五、第十六條之四、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三及第十九條之十二規定，雇主申請初次招募外國人或引進外國人之人數，經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並自即日生效。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九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五〇三八七一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部長 許銘春